

第 1 號

行政令

消除州政府的障礙

鑒於，對於維護社會民主而言，政府以開放和公開的方式執行公務是至關重要的；

鑒於，政府有責任為公民提供更多的來訪和參政機會；

鑒於，該類參政機會須包括使市民能夠更便捷地實地訪問政府；

鑒於，紐約州議會大廈係 19 世紀後期的建築奇蹟，同時也是歷屆紐約州政府之所在地；

鑒於，公眾在訪問紐約州議會大廈時遇到的障礙阻礙了政府的開放性；

因此現在，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. Cuomo，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，特此頒佈以下命令：

A. 開放國會大廈

1. 應移除豎立在國會大廈周圍的某些障礙物，方便來訪國會大廈的遊客上下車。
2. 除非政府決定必須限制訪問，以確保議會大廈工作人員的安全，否則州長辦公室所在的議會大廈二樓應在辦公時間內向市民開放。

B. 協助

紐約州的各個部門、司、局、署、委員會、理事會及各機構應密切合作，以使該行政令生效，並應提供完成該行政令所必需的援助。

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

於 Albany

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